

烏爾袞又於康熙三十年尙聖祖三女固倫榮憲公主，與皇族爲世代姻親。淑慧長公主與生母孝莊文皇后感情甚篤，康熙帝曾說：“太皇太后甚念淑慧公主，可將朕所乘驕馳驛往迎。”“先是太皇太后聖體違和，比公主至，喜甚，進膳如常。”（《蒙古遊牧記》）康熙帝出於對祖母孝莊文皇后輔佐自己的感激之情，也十分敬重自己的姑母。“後屢入朝，三十一年，詔設護衛長史，視貝勒例。”（《清史稿》卷一六六）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年）公主薨逝，歸葬藩部。康熙帝諭曰：“公主係朕姑，太皇太后時特蒙眷愛，曾以托朕，朕亦面允公主，待姑年邁迎至京師，凡一切應用之物，朕皆承理，以終天年。及病篤，見朕親臨視疾，含笑而逝。”並兩頒諭祭，“特遣皇子，往護送行，助引紼之勞，視窀穸之事，一切庀具，如朕親臨。”（《蒙古遊牧記》）淑慧長公主雖然一生兩嫁，但由於其生母孝莊文皇后的特殊地位及康熙朝的盛世之故，生前死後可謂享盡榮華富貴，以至康熙帝認爲“公主生逢泰運，居蒙古五十餘年，躬享高年，子孫繁盛，諸福備矣，朕悼嘆之際，因少解焉。”因爲該享受的都得到了，從各方面都很對得起她了，所以大大緩解了對死者的傷悼之情。

由此看出，《公主表》未錄固倫淑慧長公主初嫁索爾哈，是由於她改嫁色布騰所致。

四、關於巴達禮所尙公主

巴達禮是蒙古科爾沁土謝圖汗奧巴長子。奧巴，博爾濟吉特氏，原科爾沁部臺吉，天命十一年（1626年）率部來歸，五月尙太宗撫從兄貝勒圖倫之女，授和碩額駙。貝勒圖倫是莊親王舒爾哈齊第四子，其二女幼時被太祖撫育宮中，視爲己出之孫女，封肫哲公主。奧巴在天聰六年（1632年）卒時，公主年甫21歲。

《公主表》肫哲公主附載用“奧巴長子巴達禮亦尙公主”的字句頗值得研究。會不會是奧巴初尙肫哲公主，卒後由異母之子巴達禮再娶繼母肫哲公主呢？許多資料表明，明代末年，女真人尙存“父死而子妻其庶母”、“父死妻其妾，兄亡娶其嫂”的遺俗。《明實錄》就記載了哈達部萬汗之子康古魯娶繼母溫姐之事，“溫姐者，王臺後妻……而臺他子康古陸長，古陸妻後母溫姐。”富察氏袞代在成爲努爾哈赤第二個大妃之前，曾是努爾哈赤堂兄之妻，並生一子名昂阿拉。袞代在前夫死後，努爾哈赤娶袞代，本身就是“兄死弟娶其嫂”，這種風俗直到太宗時纔稍有變化。天聰四年，皇太極曾下令對庶民的早婚及族內“娶母及族中伯母、嬸母、嫂子、媳婦”等陋習加以禁止，但收效不大，於是又於崇德元年（1636年）再次嚴厲重申上述禁令。但從《清宮述聞》的記載來看，此風俗延續了相當長的時間，“治陋之俗，當時本不以爲異。太祖第五子莽古爾泰死，其妻分給從子豪格及岳托；第十子德格類死，其妻給其弟阿濟格。順治五年，豪格死，多爾袞又與阿濟格各納其福晉一人。此皆著之國史。”太宗二女固倫溫莊長公主馬喀塔的改革更說明了這一點。溫莊長公主（1625—

1663年）於天聰十年初嫁林丹汗子察哈爾親王額哲爲妃，崇德六年額哲卒。對溫莊長公主的再嫁，《清史稿·世祖本紀》的記載是：順治“二年十月己巳，以太宗次女固倫公主下嫁察哈爾汗子阿布肅”。成爲順治朝“兄終弟及”的典型，也是清代有記載的倒數第二位改嫁公主。對溫莊長公主的改嫁，《十一朝東華錄》、《義縣志》中都有記載。《公主表》馬喀塔附載一欄則記：“額哲弟阿布肅亦尙主。生子布爾尼。主薨後，布爾尼以叛誅，阿布肅亦坐死。詔仍收葬主墳園，玉牒不列。”此處“玉牒不列”應理解爲叛逆者布爾尼之父、再嫁額駙阿布肅因罪不載入公主額駙之欄，故公主玉牒中仍列額駙爲其兄額哲。這等於朝廷祇承認額哲是公主的額駙，不承認再嫁額駙阿布肅的身份和地位，僅允許收其屍骨葬公主園寢之內，也算皇恩浩蕩了。這段文字中“額哲弟阿布肅亦尙主”一句最爲重要，雖未說明阿布肅娶的是哪位公主，實際上指的就是溫莊長公主。因爲這段文字祇出現在溫莊長公主附載一欄，而阿布肅尙溫莊長公主也被衆多史料所證明。無獨有偶，在肫哲公主附載中也出現了“奧巴長子巴達禮亦尙主”的文字，完全可以理解爲“奧巴長子巴達禮也娶了（這位肫哲）公主”。

巴達禮尙肫哲公主，尙無充足的史料證明，但《滿文老檔》中關於巴達禮稱謂的變化足以證實他確實娶了肫哲公主。《滿文老檔》記載了崇德元年三月巴達禮偕格格來朝，始稱其爲“科爾沁部土謝圖濟濃額駙”，五月初一，太宗議定多羅貝勒以上儀仗，爲備辦儀仗而賞銀，其中即賞“土謝圖親王（即巴達禮）之妻和碩公主、巴圖魯郡王（指滿珠習禮）之妻和碩公主……各銀八十兩。”說明崇德元年巴達禮已尙主，稱謂被冠以額駙，且所尙之主品秩也爲和碩公主。巴達禮未載玉牒額駙欄，主要是其卒於康熙十年（1671年），那時子娶父妻已被完全禁止，公主夫死再嫁之風也不復存在，後世編修皇女玉牒時，理應刪去巴達禮娶母爲妻之事。

五、下嫁巴圖魯伊拉喀的公主

伊拉喀，《清史稿》、《清史列傳》等書中均無其傳，故所知情況甚少。據《滿文老檔》載：太祖子四貝勒專主之大臣伊拉喀巴圖魯，不肯出力，反上訴曰：“我無端不受撫養，願往投養我之汗。”太祖即與諸貝勒、大臣商議曰：“昔雖在我處，亦未出力，受益不大，勞我頗甚，且我不計其惡，擢爲大臣，歸子專主也！爾不出力，反誣無端不受撫養，豈容爾於我等之間反復作亂耶？”遂殺之。此載同《公主表》記述的太祖斥責伊拉喀“乃不終效力”、“恐後生變，故殺之”是一致的，但沒有涉及“以女妻之”和“無端棄妻”之事。

關於處死伊拉喀的時間，《滿文老檔》記載的是太祖丁巳年，即天命二年。這年的大事記共有九條，殺伊拉喀巴圖魯一事是該年大事記的最後一條，排在十月十四日“明安貝勒五子獻馬及恩格德爾未改適原配”一事之後。這就從時間上確定了伊拉喀祇能是天命二年以前的太祖之婿。